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試重要注意事項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 : 2018-04-26 12:56:12

一、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9日、20日舉行，桃園考區19所考場學校已依據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手冊」，針對電力、冷氣、照明設備進行維修及檢測工作。考試二日，各考場用電以試場用電為優先，以確保試場之照明及冷氣運作正常。

二、考試當日如發生影響考試進行之重大事故，如：地震、停電，原則上以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則延長該科考試時間，至多延長20分鐘。相關細節請參考附件一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地震應變措施」及附件二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故停電影響試場照明應變措施」。

三、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，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~28度為原則。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無法修復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相關細節請參考附件三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開放使用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措施」。

四、請各校於考前盡早通知考生及家長以上注意事項；並請考生詳讀簡章中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(P.27~P.29)及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(P.30~P.31)，避免違規情事發生